

轉知「109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參駁C學務處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0/6/18 9:05:29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9年6月10日藝演字第10900016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同時公布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(<http://www.arte.gov.tw>)，請逕行下載。
- 三、本比賽修正重點為連續2年(106、107學年度)均獲得同類組決賽特優者，得逕行參加決賽等規定，惠請轉知參賽相關人員詳閱要點。